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須予披露交易－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根據有關條款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金額最多為36,000,000港元之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前，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前貸款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到期。

由於訂立貸款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前貸款協議合計)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根據有關條款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金額最多為36,000,000港元之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前，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前貸款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到期。

\* 僅供識別

## 貸款協議

日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貸款人及借款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

## 貸款金額

最多36,000,000港元

## 年期

由提款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之營業日，可由貸款協議訂約方協定另外延長。

## 提款

貸款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供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金額以供提款。

## 還款

除非貸款人提出具有凌駕性權利之還款要求，借款人須於還款日期一筆過悉數償還貸款，連同所有累計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 提早還款

借款人可提早向貸款人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貸款，前提為：

- (a) 借款人須已向貸款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早償還有關款項，並註明提早償還金額及提早還款日期；及

(b) 貸款人已就提早還款發出書面同意(貸款人有不受限制權利,可唯一及全權酌情給予(無論是否附加條件)或拒絕給予同意)。

## 利息

貸款之利息將按年利率10%計算,息率經參考貸款人之信貸政策釐定。貸款之利息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經歷過之日數計算。借款人須於還款日期全數償還貸款之累計利息。

倘借款人於到期日拖欠償還任何部分之貸款、利息或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其他款項,借款人須就到期日起至悉數償還貸款(判定之前及之後(倘適用))止期間之逾期款項,按年利率10%支付額外利息。該等利息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 股份按揭

借款人已作出首份股份按揭,將首批按揭股份以按揭方式質押予貸款人,作為不時欠付貸款人之所有款項之抵押品。

為進一步保障貸款人之權利,借款人一間全資擁有之公司已作出第二份股份按揭,將第二批按揭股份以按揭方式質押予貸款人,作為不時欠付貸款人之所有款項之抵押品。

首批按揭股份及第二批按揭股份代表位於中國一幅土地之權益。此外,貸款人有權不時全權及酌情要求或索求任何其他抵押品,不論其貨幣價值相當於或高於借款人結欠貸款人之尚未償付債務。

##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信貸、證券投資、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以及森林業務。

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可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貸款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貸款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由於訂立貸款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前貸款協議合計)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為一名個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首批按揭股份」	指	(i)一間由借款人合法實益擁有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ii)因股份分拆或合併、股息，重新分類、供股或其他事項而就有關首批按揭股份收購之任何股份；及(iii)該公司不時由借款人合法實益擁有的所有其他股份。
「首份股份按揭」	指	借款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股份按揭，以按揭方式將首批按揭股份質押予貸款人，作為不時欠負貸款人之所有款項之抵押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根據上市規則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人」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欣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約束之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取之數額。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其條款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多36,000,000港元之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內容關於提供貸款380,000美元（按年利率15%計息）、2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及3,900,000港元（按年利率15%計息），年期均由提款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貸款協議訂約方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以進一步書面協議延長有關年期。
「還款日期」	指	由提款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之營業日，可由貸款協議訂約方同意後予以延長。
「第二批按揭股份」	指	(i)一間由借款人全資擁有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所有股份；(ii)因股份分拆或合併、股息，重新分類、供股或其他事項而就有關第二批按揭股份收購之任何股份；及(iii)該公司不時由借款人之全資公司合法實益擁有的所有其他股份。
「第二份股份按揭」	指	借款人一間全資擁有之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股份按揭，以按揭方式將第二批按揭股份質押予貸款人，作為不時欠負貸款人之所有款項之抵押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劉耀東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